

自贡市贡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7
（一）区市监局职能简介.....	7
（二）区市监局 2020 年重点工作.....	10
二、部门概况.....	2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预算情况.....	24
（二）支出预算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1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31
（二）政府采购情况.....	3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31
十一、名词解释.....	32
附件.....	3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简介

（一）职能简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基本职能：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建立、分析、应用工作。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

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区公平竞争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配合上级部门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进行调查。指导我区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经营许可、食品“三小”备案和监督管理。

11、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依法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2、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4、组织本区域内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负责全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9、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团建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重点工作

一、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助推复工复产，维护市场稳定

1. 抓牢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措施。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疫情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措施》等文件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等餐饮管控措施，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药械等防护产品质量和农贸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的违法案件，持续做好消费维权和复工复产服务，精准施策，创新举措，主动应对复工复产复学新形势，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抓实抓细舆情处置、新闻宣传、后勤和综合保障等工作。

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变“面对面”为“键对键”审批，继续提高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最多跑一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积极开展“政银合作”，前移营业执照办理窗口，提升银行网点代办市场主体登记量。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全面落实新修订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

3. 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动产抵押，帮助企业拓

宽融资渠道。实施医药产业重点项目跟踪制，提供精准专业服务，助推食品、医药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医疗器械服务水平，打造健康有序发展环境，优化医疗器械产业布局，鼓励以聚四氟乙烯为原料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产品创新，推动我区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行业起步发展。

4.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力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落细；全面推进非公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力争探索出一条切合贡井实际的个体工商户党建之路；抓好非公企业党建示范工作，着力打造“老字号”品牌企业党建示范点，助推贡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发挥贡井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委员会作用，积极争创非公有制党建品牌，带动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服务社会。

三、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

5. 持续深化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发挥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成第三届自贡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自贡市政府质量奖”，完成宣传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继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基础条件整治完成率达 100%；规上企业采用 HACCP、ISO22000、ISO9001 等先进质量体系达 80%；采用电子追溯体系企业达 21 家。

6. 强化计量技术保障。围绕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

防护等重点领域，做好强制检定计量器备案和检定。对加油（气）站、眼镜制配场所、医疗机构等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确保本区域量值传递。组织开展省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推进民用“三表”计量保障，组织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计量环境。

7. 扎实推动标准化工作。履行好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推动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做好全区标准化工作规划，牵头组织好 2019 年度全区标准化工作奖励，并鼓励企业 2020 年度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做好五宝花生团体标准制和白庙备橙、成佳大头菜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订的指导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培育申报工作，协助完成我区企业标准抽查工作。

8. 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组织开展强制性产品证后检查，打击无证生产、销售以及伪造、冒用 CCC 证书行为，有序推进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以建设领域、机动车、食品、环境检测机构为重点，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深化检验检测乱象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活动，全面提高全区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

9.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围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培育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高价值专利，推广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资助激励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核心专利、知名商标，力争有效注册商标和有效发明专利较上年同期增长10%。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稳步推进地标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挖掘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源，帮助村级集体经济实现知识产权资源产权化。

1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商标执法力度，重点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等行为；严厉查处涉外、涉农、酒类、烟草等各类商标侵权案件；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双随机”监管；重点围绕贡井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持续推进专利代理行业整治“蓝天行动”。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处置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专利、专利标注不规范、跨省市电商领域专利等侵权违法行为。

四、强化底线思维，把稳守牢市场安全底线

1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我区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督促各镇、街切实履行党政同责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治理月活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推进应

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预案编制，完善我区食品安全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规则，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危害。继续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动态调整企业风险等级，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对辖区内监督抽检监测中不合格及问题产品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继续推进企业自查报告制度，自查报告率达 100%；食品生产企业参加食安员抽查考核，力争覆盖率达 100%，合格率达 90%。继续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打造整洁、规范、透明的阳光小作坊，提升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风险排查。针对“两超一非”、塑化剂、假冒伪劣等突出问题，开展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等重点品种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进一步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指导超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突出校园及周边、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强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管理。细化实化食品经营安全检查清单、食品经营主体责任清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清单制度。实施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年底前，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达 70%以上。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强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管理，开展保健食品宣传“五进”活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继

续开展溯源核查。强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安全监管。持续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开展春、秋季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进学校“阳光厨房”智慧监管平台（校园版）的试点工作。推广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快检室建设和运用，指导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演练活动。实施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开展线上违规行为整治和大数据监管，大力发展“骑手监督员”，全面推行“食安封签”，鼓励第三方平台实施“网上厨房”，落实网络餐饮社会投诉举报奖励。推进食品小经营店、农村群宴食品安全在线监管工作，力争在线监管率达到80%。强化食品抽检工作，力争完成食品抽检任务量不少于3批次/千人，实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问题检出率不低于6%，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保持100%，立案率达到70%，应公布的监督抽检信息100%公布。创新风险研判例会形式，完善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强化抽检系统使用管理，加强承检机构考评。

12. 加强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产品、重点工业品和重点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工作，科学制定产品质量抽检目录，细化抽检方式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监督抽查的针对性、有效性。2020年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36批次，其中车用汽柴油15批次；按照安排部署，以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不

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的严重质量问题。

1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突出重点企业、重要时段、重大工程，实行全领域全覆盖全过程监督检查。有序推进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有机结合“双重预防”机制，加快建立特种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系统，切实提高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的防控能力和水平。推广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移动 APP 和后台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实现现场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企业信息、监察机构及人员信息化管理。指导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制造商按要求完成气瓶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

14.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浓缩）。持续加强药品监管工作。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供应保障与质量安全监管，维护药品市场稳定。强化药品零售、使用环节日常监督检查，狠抓疫苗、特殊管理药品、血液制品等高风险品种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药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科学有序推进药品零售企业换证、药品抽检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药品监管人员法规培训和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创新药品监管模式，持续推进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电子登记和远程医药学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等重点科普活动，完善社会共治格局。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推动我区医疗器械检查员队伍建设。引导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工作。按要求完成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开展不良事件监测报

告工作。探索风险防控新机制。做好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监管。扎实开展飞行检查，组织打击无证经营医疗器械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检查覆盖面，开展高风险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以新修订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为重点开展法规宣贯和化妆品安全知识宣传，大力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提升服务意识，积极开展帮扶企业活动，助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

15.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扫黑除恶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做好现行政策措施的全面清理，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大公用事业、印章刻制等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力度，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直销监管，规范企业直销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扎实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深挖根治”向“长效常治”迈进，着力治理市场乱象。

16. 强化价格监管。强化重大节假日、灯会及两会期间价格监管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市场价格工作，加大对猪肉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的监管力度，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密切关注药品、停车费、殡葬等民生领域的价格热点问题。按照省局、市局统一安排，开展电力价格、天然气价格和涉企收费等行业治理，减轻社会和群众负担。

17. 强化广告监管。突出意识形态安全，维护广告宣传正确导向，广告条次违法率控制在 1%以内。严厉打击涉新冠肺炎疫情和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医疗服务、培训机构、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持续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行动。

18.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积极开展“网剑行动”等专项整治。配合省市局抓好重点行业格式条款规范工作，加强合同示范文本推行。强化动产抵押登记宣传普及，力争全程网办率达 90%以上。线上、线下从严落实野生动物管控措施，全面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切实抓好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参与小家禽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白条上市工作。

19. 加强综合执法。加强稽查执法办案能力建设，严格规范稽查执法行为。开展“春雷行动 2020”专项行动，重点针对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广告违法、价格乱象等违法行为，开展医疗机构、网络销售商品专项稽查，开展打击售卖野生动物、假冒伪劣口罩等防护物资专项行动，不断净化市场秩序。强化日常监督与稽查执法的衔接，加强线索挖掘和案源共享，增强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合力。

20. 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制定贡井区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示范创建方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重点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示范创建和 ODR（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企业建设，全面落实“诉转案”机制。健全完善 12315 工作规则，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加强 12315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于监管执法和引导消费。发挥消委会协调平台作用，健全行业协会、企业消费维权先行和解机制，广泛开展消费维权“五进”宣传活动，在汽车销售、房地产销售、预付式消费等问题多发领域开展消费调查、社会监督，规范处理消费投诉，重点防范和化解群体性消费矛盾。

2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两库”动态管理，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确保全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总体覆盖率不低于 5%。统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监管覆盖范围。大力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落实市场主体年报主体责任，提升年报质量，确保企业年报率不低于 90%，力争达到 95%，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公示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水平。推动国家信用数据监测报送工作，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及时准确。做好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日常监管。执行川渝两地“黑名单”共享互查机制，探索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同步互认。

六、从严抓好自身建设，全面夯实市场监管工作基础

22. 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重点，抓好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和基本保障“五个基本”，做到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台账，构建廉政风险工作机制。持续整治“四风”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政治安全。

23.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入研究持续推动干部队伍能力提升，优化力量配置。强化正向激励效果，全面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大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尽快培养出一支复合型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严格执行考核方案和各项制度，加强干部队伍的 management。深入调查研究，推进市场监管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加强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建设，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加强干部职工精神文明教育，积极推进市级文明单位创建。

24. 提升法治化水平。推进两法衔接和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严格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工作，完善案件审核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开展以案释法、执法检查 and 案卷评查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做好法制监督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成权责清单清理、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工作。开展法治能力培训，组织参加法制竞赛，承接好“法治讲堂下基层”活动，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引导

部门间法治交流常态化，努力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坚持会前学法制度，加强日常普法宣传，推进“法律七进”活动。

25. 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健全目标绩效管理责任体系，促进工作落地落实。优化政务服务保障，严格办文办会要求，坚持抓好精文减会工作。深化党务政务公开，加强政务信息宣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理论调研文章。牵头做好档案“双套制”移交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协调做好市场监管领域舆情监测引导、研判分析、应对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梳理、上报舆情动向。

七、立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26. 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锁定“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精准施策。持续落实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干部等帮扶主体工作责任。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切实落实帮扶措施，推进产业帮扶、项目脱贫，做好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尽量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户的影响，巩固脱贫成果，严防返贫，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7. 统筹推进“三创联动”。扎实做好创文创卫材料收集，完成网报资料任务，抓好食品经营单位、农贸市场、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药房、经营性公共场所等六类创文实地点位的动态管理和达标行动，做好农贸市场卫生、食品安全等创卫暗访考评有关准备。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

看”的各项整改工作，及区环保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开展“散乱污”整治等专项任务。力争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验收，全面完成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目标任务。

二、部门概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区级行政机关，2020 年单位编制数：行政公务员编制 4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5 人，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单位实有人数：行政公务员 5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20 人，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8 人（处级 2 人），享受遗嘱补助人员 5 人。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应急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服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市场与物价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标准计量监管股，辖设 11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区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佳市场监督管理所、龙潭市场监督管理所、五宝市场监督管理所、筱溪市场监督管理所、贡井市场监督管理所、长土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所、莲花市场监督管理所、艾叶市场监督管理所、桥头市场监督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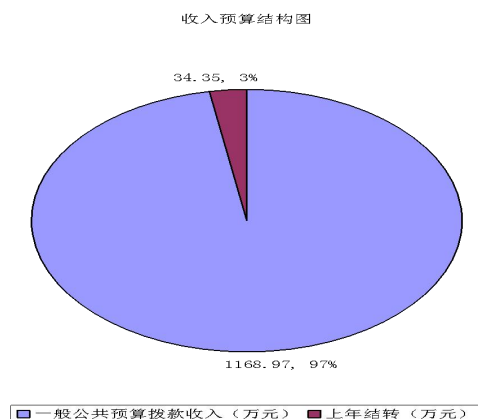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03.32 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 3 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数无可比性。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203.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35 万元，占 2.8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97 万元，占 9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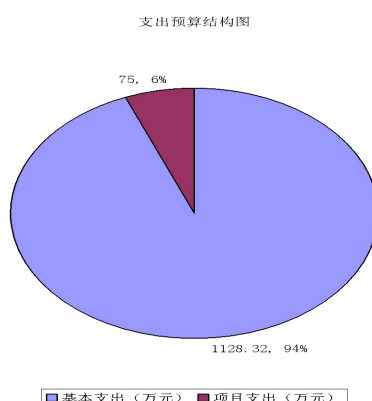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结构图）（饼状图）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20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8.32 万元，占 93.77%；项目支出 75 万元，占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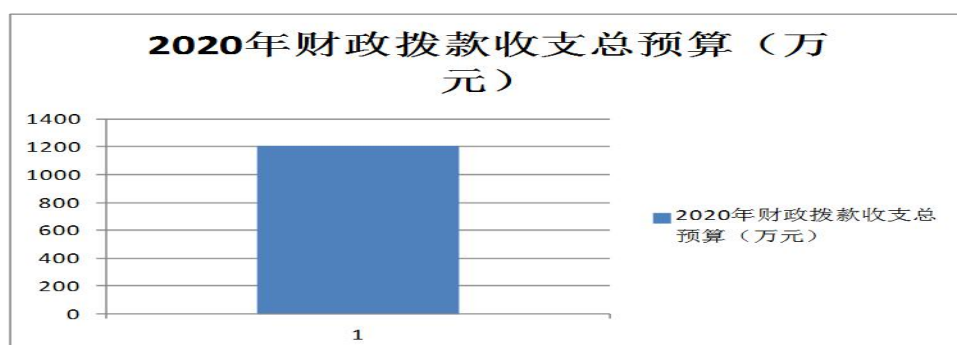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3.32 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 3 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无可比性。

（图 3：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9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5 万元；支出包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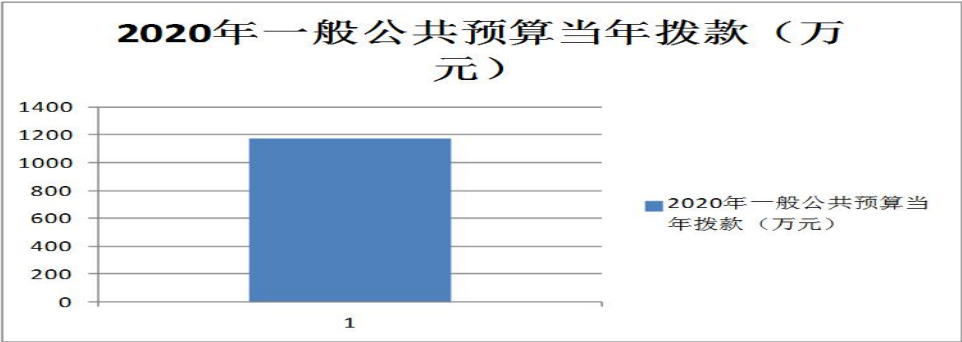
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68.97 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 3 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 2019 年预算数无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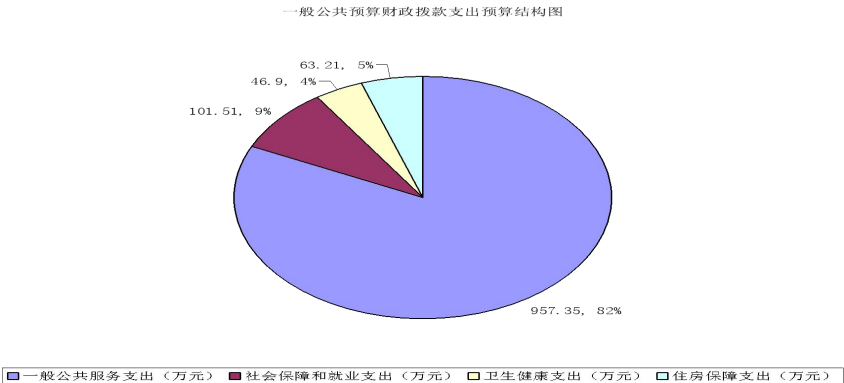
（图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7.35 万元，占 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51 万元，占 8.68%；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 万元，占 4.01%；住房保障（类）支出 63.21 万元，占 5.41%。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82.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4.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23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20 年预算数为 46.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3.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3.9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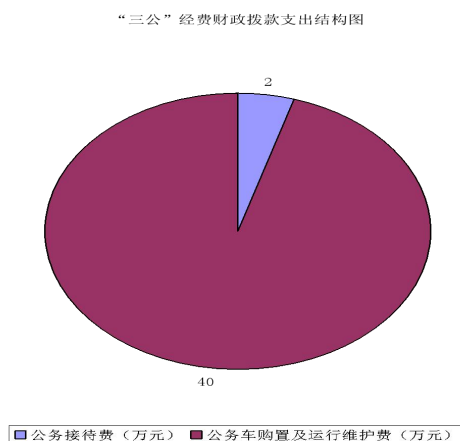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89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2 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 3 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 2019 年预算数无可比性，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 2019 年预算数无可比性。

2020 年拟安排出国（境）无。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3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2019年预算数无可比性。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3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2019年预算数无可比性。

单位现有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6辆。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3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与2019年预算数无可比性，用于9辆执法执勤用车及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运行（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0.36万元，由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2019年3月由原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整合组建的新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与2019年预算数无可比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无、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专项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无重点项目。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

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项目绩效目标

表 6-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

表 6-2.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

表 6-3. 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目标

表 6-4. 药品事务项目绩效目标

表 6-5. 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